

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公安局

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公安局 关于严厉打击驾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通告

为规范机动车驾培市场经营行为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，保护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超越备案经营范围和场地开展培训；严禁教练车外包、挂靠或将教练车交予未备案的教练员驾驶；严禁所属教练员饮酒、醉酒后从事驾驶培训活动。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给予驾培机构处罚并核减相应培训名额。

二、严禁在非指定路线、时间开展道路驾驶培训。一经查实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给予教练员、随车指导员、学员处罚。

三、严禁教练员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、收受或索取学员财物。一经查实，教练员将被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，涉及违法的，将依据《刑法》等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。

四、严禁私自拆除、关闭、屏蔽计时培训系统；严禁利用“跑马机”进行学时造假。一经查实，将依据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给予停业整顿，涉及违法的人员将依据《刑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立案查处。

目前，我市合规驾校 41 所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（科目三）训练路线 102 段、考试路线 25 段，广大学员可通过枣庄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查询相关信息。希望广大学员朋友选择正规驾培机构参加培训，自觉抵制各种违法违规培训行为，扎实学好驾驶技能，这既是对他人生命财产的尊重，更是对自己和家人的爱护。欢迎广大群众对非法驾培机构及教练员进行监督举报，监督举报电话：

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0632-8662209， 枣庄市公安局 0632-3658500；
滕州市交通运输局 0632-5560946， 滕州市公安局 0632-5685910；
薛城区交通运输局 0632-5199212， 薛城区公安局 0632-5195516；
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0632-8811305， 山亭区公安局 0632-8864222；
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0632-3878009， 市中区公安局 0632-3657544；
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0632-8078673， 峰城区公安局 0632-5074900；
台儿庄区交通运输局 0632-8128150， 台儿庄区公安局 0632-6705056。



枣庄市备案驾校信息



全市各驾校科目三实际道路
训练路线



枣庄市科目三考试路线